（上接A23版）

1、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从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四、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存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即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机构，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且基金管理人与之签订《保证合同》或《购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保本及担保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嘉实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如基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届时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到期操作。

1、到期操作规则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含》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

2）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但接受赎回和转换出申请。

3）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法定变现的资产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到期操作

1）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其保本权利均适用保本条款：

①保本周期到期后继续存续；

②保本周期到期后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③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元；

④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嘉实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操作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转为变更后的《嘉实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4）保本周期到期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将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了《嘉实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5）到期操作规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到期操作期间的基金净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之净值大于或等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募集规模上限，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这笔周期内。

3、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嘉实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均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嘉实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届满时，其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1）在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银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发现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赎、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账目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1）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资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3）基金托管人对资产托管专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的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5）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银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发现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赎、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账目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应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1）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3）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财产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资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3）基金托管人对资产托管专户的开设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的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5）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银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发现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7）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提出违规要求而由中国证监会提出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①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②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③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④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

⑤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⑦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提出违规要求而由中国证监会提出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稽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①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②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③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④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

⑤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⑦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提出违规要求而由中国证监会提出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①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②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③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④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

⑤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⑥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⑦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提出违规要求而由中国证监会提出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八）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十九）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二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将纠正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基金财产遭受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和保险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将托管财产的有关情况书面反馈给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

1、基金托